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21〕7号

浙江大学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 建设方案

为切实加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力量，深化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保障公共基础课程高质量运行，提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学校成立系列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首先依托数理化生等承担量大面广公共基础课程的专业院系成立数理化生等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逐步拓展至其他量大面广的公共基础课程。建设方案如下。

一、组织架构

中心是在本科生院指导下依托所在学院（系）成立的一类特殊基层教学组织，专门负责组织全校性相关公共基础课程的教学与研究。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下设若干课程（群）组。

中心设主任 1 名，视具体情况可再增设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 1 名，经学院（系）推荐、本科生院审核后，由学校发文聘任。中心主任一般由依托学院（系）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副主任）兼任，中心主任为学院（系）教学委员会当然成员。常务副主任或执行主任应主要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具备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良好、组织能力突出、教学团队建设经验丰富等任职条件。中心可设 1-2 名副主任，由所在学院（系）发文聘任，本科生院备案。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任务较重的学院（系）增设 1 名教学事务专员，负责相关教学管理事务。

二、中心职责

中心根据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对标国际一流高校，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推进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和教学研究，实现全校公共基础课程质量的全面提升，努力创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浙大模式”。在本科生院和所在学院（系）的指导下，主要负责：

1. 追踪国内外高校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动态，制定符合学校发展需求的公共基础课程中长期建设规划。
2.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团队规划与建设，包括教师遴选、聘任和培养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4.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保障建设，定期组织集体备

课、教学研讨、教学反思等活动。

5. 组织开展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工作，包括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教材和教辅材料建设、一流课程培育等。

6. 负责中心资源配置和人员考核等工作。

7.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教学改革任务。

三、岗位设置

中心通过动态进出机制，聘任一批将主要精力投入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高水平教师，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教学队伍，承担不少于中心 50%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同时聘请其他高水平师资承担其余教学工作量的课程教学。中心设置卓越教学岗（包括卓越教学 A 类岗和卓越教学 B 类岗），岗位数按照不少于中心 25%教学工作量进行核算。卓越教学岗实行动态进出机制，在满足学校评聘基本要求下，由学院（系）指导中心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四、学院（系）主体作用

1. 各依托学院（系）是中心的责任主体单位，在本科生院的指导下，负责组织中心的长远规划和建设，确保中心高质量健康发展。

2. 根据学校的指导意见，结合本单位实际，指导中心制定卓越教学岗聘任条件、工作职责、考核条件等实施细则，并组织中

心实施。

3. 负责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的保障，指导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中心的过程性管理。

4. 根据学校规定，科学统筹使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教学津贴，推动学院（系）整体教学工作的健康发展。

五、支撑保障

1. 运行经费

除常规学院（系）办学经费拨付外，学校额外给予中心教学研究经费，支持中心开展教学研究活动。

2. 教学津贴

学校对经认定的全校公共基础课程给予额外的公共基础课程教学 E 津贴支持。E 津贴由学校根据实际教学工作量，计算至教师所在学院（系），学院（系）按照教师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发放教学津贴，同时学院（系）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共基础课程津贴进行统筹，统筹比例不超过总量的 50%。统筹部分的教学津贴可用于聘请校内外优秀教师承担本科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部分也可用于专业课程教学津贴的支出。

3. 晋职晋级

在聘岗聘级及职称晋升时，向从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的教师倾斜。

4. 助教配备

学校为公共基础课程教学配置足额助教，充分发挥助教教辅作用，提升课程教学质量。

六、中心工作考核要求

按照学校规划，中心在学院（系）的指导下制定公共基础课程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其中应包含开展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一流课程建设、优秀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建设、定期教学交流与研讨等的具体举措和指标。本科生院依托所在学院（系）每年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对中心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中心卓越教学岗设置和教学津贴等挂钩。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2021 年 2 月 20 日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综合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2 月 20 日印发
